

对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河北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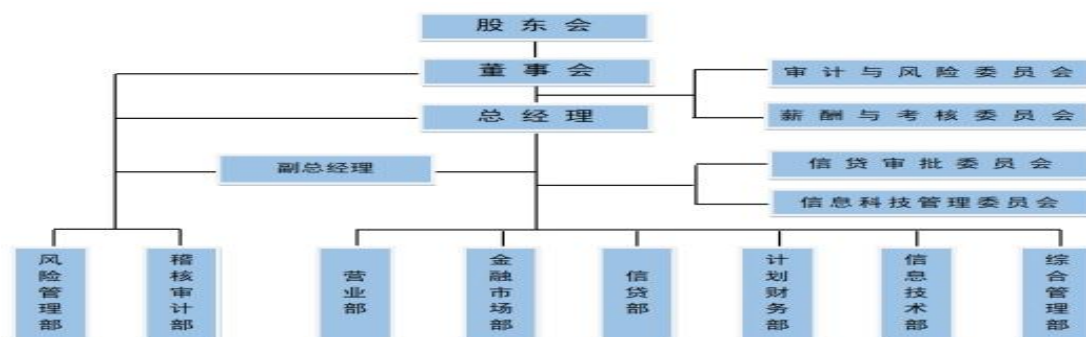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占比60%，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占比40%。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两会一层”治理架构，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体系，各层级职责明确、独立运行、相互制约。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贯彻执行董事会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和相关决议。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财务公司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财务公司各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做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当年重大风险事项的管控情况，以及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计评价、报告并跟踪整改。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策略》等制度。组织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情况，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审查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

（三）风险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做到在全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结算及资金业务风险。监管范围内，针对客户资金结算及存款业务，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严格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并以强大的信息系统为支撑，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资产配置方面充分考虑流动性风险因素，留足日常结算备付资金，将资金优先用于贷款业务发展，如有富余资金主要配置于高流动性、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坚持稳健投资的

策略，获取确定性收益。目前财务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可确保财务公司的流动性安全，对可能突发的资金缺口，可通过同业拆借、正回购等多种途径予以解决。

2. 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对信贷客户采取尽职调查、信用评级、给予授信额度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制定《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综合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完善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有据可依。设立信贷审批委员会，集体审议，为总经理提供决策支持。每季度召开投贷后分析会，分析贷款的总体情况，贷后工作的开展情况，贷款客户的经营情况，贷款用途是否合规等，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 投资业务。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的规定，制定《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专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业务。财务公司投资产品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投资业务范围的规定。

4. 信息系统控制。信息系统运行按照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把相关的风险管理嵌入到管理信息系统中，用系统中的单据流转和授权、审批环节，把业务流程固化下来，建立了一套统一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和控制系统。事前控制措施包括数字签名、客户管理和授信评级。事中控制包括审批管理、账户余额控制、备用金限额控制和信

用额度控制。事后审计包括资产五级分类和信用额度管理。财务公司未发生过较重大的内、外部攻击等安全事故或网络入侵事件，信息系统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 内部稽核控制。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审计部，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稽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制度，强化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财务公司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 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财务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治理体系，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引领，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等具体的风险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各项业务能够在监管机构批复的经营范围内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操作，未出现违规操作，无监管处罚；财务公司还建立了风险控制“三道防线”，确定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范围内开展尽职调查，初步筛查风险事项。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进一步识别、评估风险，提出化解风险的建议或

意见，对业务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和监督。稽核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审查各项业务的合规事宜，确保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完善的风控体系贯穿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提高了风险把控能力与水平。

（四）风险管理评价

财务公司构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财务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风险；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主要指标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870,332.62 万元，负债总额 1,679,415.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0,917.3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849.96 万元，净利润 3,634.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监管相关要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2.93%，符合监管要求。

2.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无集团外负债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3.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财务公司投资总额/资本净额为 48.32%，符合监管要求。

4.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财务公司无承兑汇票保证金，符合监管要求。

5.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 93.16%，符合监管要求。

6.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为 0.10%，符合监管要求。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466,467.74 万元，在其他行存款余额为 463,559.22 万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约 50.16%；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在其他行贷款余额为 14,589.22 万元（为设备更新贷款），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0%。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487,247.12 万元，含应收利息扣除手续费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492,195.09 万元，未超关联交易限额。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并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情况作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键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程序有效，关键风险点管控有力，相关风险指标均在安全范围内，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相关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

（四）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运营规范正常，本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